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郎一华、李国兴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下午13:30在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召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7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504,194,8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170】%。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3,796,0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8】%。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505,62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43】%；反对【2,365,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国兴


郎一华

负责人: 
汤敏

2017 年 9 月 14 日